

深圳市水务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缘由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我市水务部门即承担着传统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监管工作，又承担着城乡水务工程即部分市政工程（如：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与监管工作。由于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分别执行不同的验收规范，验收标准、程序、备案等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水务工程验收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工程移交等后续工作开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政策要求和省政府《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 135 号）中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要参照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改革标准和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会议精神，全面压实建设工程领域推行项目法人制度、落实责任主体的质量终身制，规范我市水务工程验收工作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

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项目法人负责制”的原则，并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如：部分水务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开工手续、但由区住建部门承担监督工作）和参考水利部办公厅于今年6月份印发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我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水务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编制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年8月9日）；

（二）《政府投资条例》；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八）省政府《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 135 号）；

（九）《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十）《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

（十一）《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4 号）；

（十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十三）《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十四）《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2 号）；

（十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十六）《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十八)《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十九)《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二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

三、编制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今年3月份即启动了本《办法》编制工作。3月份，收集并研究与《办法》编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4月份起草《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5月份局建设管理处内部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完善，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6-7月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办法》的编制工作调研了部分区水务部门、市直单位、建设单位和企业；8月份根据调研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内容并经处室内部讨论修改完善后，9月份形成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9章共计50条，编制基本构架及顺序为：总则→项目划分→工程质量检测→分部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项目验收→监督管理→附则。其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章节的内容还包括了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工程档案移交、结(决)算等关键内容。部分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一条【制定依据与目的】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验收管理，明确各有关单位验收职责，统一验收程序、条件、标准等验收要素，规范验收行为，更好地确保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条文说明：我市水务部门即承担着传统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监管工作，又承担着城乡水务工程即部分市政工程（如：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与监管工作。由于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分别执行不同的验收规范，验收标准、程序、备案等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水务工程验收工作的统一管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政策要求和省政府《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 135 号）中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要参照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改革标准和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会议精神，全面压实建设工程领域推行项目法人制度、落实责任主体的质量终身制，规范我市水务工程验收工作统一管理，根据《水

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定》等相关规定，坚持“以水利工程验收做法为主的前提下充分研究、参考市政工程验收做法”的原则，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水务工程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投资兴建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开工手续的水务工程的验收管理，其他水务工程的验收管理可参照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水务工程的验收，或者水务工程验收工作涉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执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验收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开工手续的水务工程，主要包括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水库和源水工程）、围垦、采用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和给排水管网、水质净化厂等市政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条文说明：（1）根据正在修订的《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水务工程无需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此类水务工程的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2）由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给排水管网工程、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验收管理执行住建部门的验收标准，不适用本办

法。（3）由水务部门受理开工手续，但由住建部门承担质量监督工作的给排水管网工程、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第三条【水务工程验收类别】 水务工程验收，按验收阶段的不同划分为分部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项目验收。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的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将水利工程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等）和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多、所需时间长，不利于推进水利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开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政策要求和省政府《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 135 号）中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要参照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改革标准和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会议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压实建设工程领域推行项目法人制度、落实责任主体的质量终身制，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2 号）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并在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关于工程验收的做法（注：建筑工程的验收划分为检验批验收、分

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该规范的第5.0.4款及其条文说明），并参考了水利部办公厅于今年6月12日印发的《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关于下一步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的调整（注：将水利工程验收调整为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其中，除拦河蓄水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拦河蓄水工程和中型及以上引（调）排水工程的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其他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均由建设单位主持，并且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一般采用备案方式开展）的基础上，拟定本条内容。

（四）第六条【水务工程创优鼓励措施】 鼓励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积极创建优质水务工程。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水务工程，可对相应的参建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

条文说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原规土委、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第（四）条关于建立创优质优秀工程激励机制相关要求和我局提出的“择优、创优、严管、重罚”八字水务建管方针而拟定本条内容。

第二章 项目划分

（五）第八条【项目划分原则】 开工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根据以下规定并结合本工程

实际，科学、合理的确定本工程的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工程施工质量检验、验收的基础。

（一）水务工程项目划分为三级划分，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对施工合同金额小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400 万元）的水务工程，可不再划分分部工程。

（二）每个合同标段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对于规模较大或有提前投入使用要求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三）分部工程可按专业性质、工程部位确定。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四）单元工程可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工程量、部位、施工段、变形缝等进行划分。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以下规范拟定本条内容：（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3.1.1（水利工程的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级划分）、3.2 等关于项目划分的规定。（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关于建筑工程项目划分的做法（建筑工程的项目划分为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四级划分）的规定；（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18.0.1 条第 1 款“每一个独立合同应为一个单位工

程”规定。(4) 2016年,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结合我市水务建设实际,编制了一套水利工程验收与评定用表,包括了房建、给排水、绿化等专业工程的验收与评定用表,评定用表均采用单位、分部、单元工程三级项目划分。(5)考虑到施工合同金额400万元人民币(含400万元,此金额标准的确定,主要是参考了国家发改委分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标准)以下的水务工程施工内容一般较少且不复杂,此类水务工程可不再划分分部工程,简化其验收程序。

(六) 第九条【重要施工内容的确定】 工程项目划分时,应确定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七) 第十条【项目划分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子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备案。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3.3款关于项目划分的规定,并从便于加强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工程质量控制而拟定本办法第九、十条内容。

第三章 工程质量检测

(八)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委托】 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必须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

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检测机构委托方式不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条文说明：拟定本条内容的考虑因素有：（1）市住建局、原规土委、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第（十三）条——规范工程检测市场的相关规定。（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建设单位质量义务的第（三）款——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

（九）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原材质量检测义务】 对国家和省、市规定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至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关于施工单位质量义务的第（四）款规定并结合实际而拟定本条内容。

（十）第十三条【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检测义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

条关于施工单位质量义务的第（五）款规定并结合实际而拟定本条内容。

（十一）第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检测委托】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依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务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条文说明：拟定本条内容的考虑因素有：（1）市住建局、原规土委、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打造城市建设精品的若干措施》第（十七）创新质量监管模式——根据工程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独立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和工程质量抽检。（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第二十八条“工程质量检测实行有偿服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规定。（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规定。

第四章 分部工程验收

（十二）第十五条【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 除涉及地基与

基础、大坝、防渗墙、桩、锚索施工内容的分部工程验收必须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外，其他分部工程验收可由建设单位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建设、勘察、设计、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组长由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担任。

其中，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涉及地基与基础的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还应参加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的分部工程验收。

对技术复杂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分部工程，可视情况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

条文说明：拟定本条内容的考虑因素有：（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第 6.0.3 款及其条文说明关于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组组成的规定；（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3.2.1 款第 12 项关于总监职责的规定；（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1 条关于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的规定。

（十三）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资质及人数】验收工作组成员人数宜为单数，且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

宜超过 2 名。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2 款关于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资格的规定而拟定本条内容。

（十四）第十七条【分部工程验收条件】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含单元工程已完成；

（二）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三）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四）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条文说明：拟定本条内容主要考虑的因素有：（1）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4 款关于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条件；（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第 5.0.3 条关于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条件。

（十五）第十八条【分部工程验收内容】 分部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二）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三)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5 款关于分部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拟定本条内容。

（十六）第十九条【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分部工程验收的基本程序

（一）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二）涉及地基与基础、大坝、防渗墙、桩、锚索施工内容的分部工程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工作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宜参加验收会。

条文说明：此款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有：（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规定；（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1 款规定；（3）《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监督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验收以及工程的竣工验收”规定。

(三) 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分部工程验收会议。

1.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2.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4.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1、3.0.6 款关于分部工程验收程序而拟定本条内容。

(十七) 第二十条【分部工程验收成果】 分部工程验收的成果是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可按参加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各一份以及归档所需要的份数确定。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子分部工程的验收条件、要求、程序、成果格式等与分部工程验收的相同。在整个分部工程验收时，已验收的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作为分部工程验收的附件。

条文说明：拟定本条内容主要参考依据有：一是《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0.11 款规定；二是《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 3.2.5 款及其条文说明的规定。

第五章 专项验收

(十八)专项验收章节的内容共4条,为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第六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是本《办法》的核心内容,其相关做法、要求、标准、程序等,主要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有相关规定并结合水务工程建设实际和参考《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而制定。具体如下:

(十九)第二十五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第二十六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单位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且工程档案已按规定进行了档案专项验收并报档案部门备案。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验收，可以要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形成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并于10个工作日内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备案”规定，结合水务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档案管理而拟定本款内容。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涉及水库（含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建设的水务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依规定提交，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工程初期蓄水方案、运行调度规程（方案）、度汛方案已编制完成，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6.3.2款关于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水利部关于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水建管〔2013〕178号）第二十一条关于蓄水验收应具备的条件而拟定本款内容。

（八）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书）。

（九）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一）规划等依规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专项验收已按规定完成。

（十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已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设计使用年限，工程项目竣（完）工日期。

（十三）六方主体（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已依规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已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条文说明：主要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粤水规范字〔2018〕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而拟定本条第（十二）（十三）款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一) 第二十七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编制工程竣工报告并填写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资料核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应先将工程竣工报告及全部竣工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查。

(二)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及全部竣工资料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开展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包括单机试车和无负荷试验、联动试车和有负荷试验）的，监理单位应审查试验报告资料。

必要时可邀请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报告和有关检（核）查资料上签署意见，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条文说明：本款关于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内容的拟定，考虑

因素主要有：（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第 6.0.5 款及其条文说明关于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规定；（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3.2.1 款第 13 项、第 3.2.7 款第 7 项关于总监职责的规定。

（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单位工程，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质量检测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运行管理单位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组长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

条文说明：本款关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内容的拟定，考虑因素主要有：（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第 6.0.6 款及其条文说明关于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规定；（2）考虑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是六方责任主体之一，且工程质量检测对确保工程质量起关键作用，因此，本款拟将质量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列入到竣工验收工作组；（3）将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运行管理单位代表也一并列入竣工验收工作组，主要是参考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4.0.1、5.0.2 款关于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组成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 3.2.12 条关于给排水管道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的规定。

(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条文说明：此款主要是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而拟定。

(五)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制造(供应)、质量检测单位依次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核查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备案回执;

条文说明：本项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是《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水务、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备案回执”规定。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5.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结论意见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否则应经协调一致后再重新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通过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二十二)第二十八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不予通过的情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务工程不得通过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一) 未按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且未完成部分影响工程安全使用功能的；

(二) 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的；

(三)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委托人不是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

(四) 地基与基础、桩、锚索（锚杆、土钉）、防渗墙、特种设备等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水泥、钢筋、粗细骨料、混凝土、管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频次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未按规定进行调试合格并形成记录的；

(六)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未全部整改合格的；

(七) 无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备案回执的;

(八) 地下管线工程, 未能提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测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竣工测量报告的;

(九) 排水管网工程, 无内窥检测及功能性试验合格报告(记录)的;

(十) 供水管网工程, 无水质检测及功能性试验合格报告(记录)的; 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试运行期出厂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和环保专项验收报告的; 污泥处置工程, 无试运行期污泥处置检测合格报告和环保专项验收报告的;

(十一)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 未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验收工作的;

(十二)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人未按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

(十三)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载明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项目竣(完)工日期等信息的。

(十四) 六方主体(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中的任何一方未依规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十五) 无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的;

(十六) 其他不符合验收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条文说明：设置本条款，主要是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明确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单位、第二十六条明确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实际而拟定的，旨在防止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水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更好的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三）第二十九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是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正本数量可按参加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各一份以及归档所需要的份数确定。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5.0.7 款规定而拟定本条内容。

（二十三）第三十条【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程序、成果格式等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同。在整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已验收的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附件。

条文说明：主要参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 3.2.6 款及其条文说明的规定而拟定本条内容。

（二十四）第三十一条【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负责人解锁】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依规向受理开工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依规予以解锁。

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标准，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称“政务网”）设置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事项，统一全市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实行线上办理、信息市区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与壁垒。在政务网外办理的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效。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有：（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2）《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款“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的规定。（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任职管理。（4）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电梯、燃气等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十五)第三十二条【工程移交】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自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可根据实际情况依规向运行管理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可依规向运行管理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旨在加快已完工程的投入使用、早日发挥社会效益,并与正在制订的《深圳市水务局水务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配套。

(二十六)第三十三条【工程档案移交】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参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承建部分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整理,落实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并移交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落实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是《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参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承建部分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整理,落实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并移交建设单位”和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落实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

工程档案移交的规定。

(二十七)第三十四条【工程结算】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相关部门审核。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规定。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工程决算】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在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出具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相关部门审核。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规定。

第七章 项目验收

(二十九)项目验收章节的内容为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共3条,项目验收的要求、标准、程序等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深府办规〔2018〕2号）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二十九）第三十九条【验收监督机构】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考虑因素有：（1）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规定；（2）鉴于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有关处（科）室已依本办法规定履行竣工验收备案监督职能，在竣工验收备案环节还需依规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因此，为便于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有关处（科）室更为独立的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参加水务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三十）第四十条【验收监督内容】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条件、人员资质及到岗、六方主体授权书和承诺书的签署、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可责令中止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应将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

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写到监督报告中。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考虑因素有：（1）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的规定。（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和依据的标准实施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可责令中止竣工验收”的规定。

（三十一）第四十一条【监督报告提交】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主要考虑因素有：（1）参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规定。（2）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质监机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规定。

(三十二)第四十二条【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发现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条文说明: 本条内容拟定主要参考依据有:(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八条“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规定。(2)《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三十三)第四十三条【对参建单位的处罚】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三十四)第四十四条【对验收工作人员的处罚】 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依规予以联合惩

戒；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内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第四十五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处罚】 国家机关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取好处等，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本办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内容拟定的主要参考依据是《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第九章 附 则

（三十六）第四十六条【细则的制定】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水务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经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对本办法实施细则、水务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修订后重新公示并发布实施。

（三十七）第四十七条【验收与评定用的制定】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水务工程验收与评定表格，经在其门户网站上公

示 5 个工作日后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印发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对水务工程验收与评定表格进行修订后重新公示并发布实施。

（三十八）第四十八条【验收经费的保障】 项目验收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含专项验收）所需经费应作为专项费用列入项目总概算，专款专用。

条文说明：本条内容拟定的主要参考依据有：（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1.0.14 款规定。（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2 号）第十四条“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建设单位所需经费列入项目总概算，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的规定。

（三十九）第四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第五十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小型水务工程验收暂行办法》（深水务〔2011〕132 号）、《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工程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深水计〔2016〕355 号）同时废止，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之前印发的有关水务工程验收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